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安東油田服務集團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本)，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執行董事：

羅林先生
吳迪先生
皮至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一先生
朱小平先生
王明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16,196,047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

董事會函件

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43,239,209股股份。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執行董事羅林先生須於股東之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此外，董事會信納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各自具備正直品格及獨立的性格及判斷。彼等各自亦獨立於管理層，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可能會重大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後，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於在任期間，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已證明彼等有能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等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繼續擔當所需角色，故此建議彼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2至1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中任何聲明或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該等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董事候選人

羅林，49歲，本集團主席及本集團創始人。創立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羅先生在塔里木油田工作並擔任西南石油局一間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營銷工作。羅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24年經驗。彼持有清華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西南石油學院鑽井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及特許會計師。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羅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223,655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根據其表現而給予的酌情花紅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擁有9,054,668股股份及透過本公司的控股股東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間接擁有707,958,150股股份的權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權認購2,149,334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永一，8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二年，張先生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之前曾在西南石油學院執教逾32年。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國有大中型企業監事會主席，並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國務院委任為國務院稽察特派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起為期一年，且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99,099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440,000股股份權益及擁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以認購9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朱小平，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教授，並曾擔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中國審計學會理事。朱先生亦為林州重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與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起為期一年，且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朱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99,099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擁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以認購9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王明才，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中美石油開發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長，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開發生產局副總工程師。彼亦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中油國際委內瑞拉公司總裁、及崑崙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起為期一年，且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99,099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550,000股股份及擁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以認購9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16,196,047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21,619,604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本公司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除非公司可於付款日後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自有股份的資金是不合法的。

除本公司已建立日常性的股份回購機制，以抵銷期權薪酬導致的稀釋影響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羅林先生擁有9,054,668股股份之權益並間接擁有由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擁有之707,958,150股股份之權益。羅林先生總共擁有717,012,818股股份之權益並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5%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羅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9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至將觸發羅林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92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支付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1,206,000	0.63	0.62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176,000	0.62	0.62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3,118,000	0.62	0.62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426,000	0.62	0.62
	<u>4,296,000</u>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2.13	1.31
五月	1.97	1.77
六月	1.82	1.40
七月	1.57	1.02
八月	1.35	0.99
九月	1.08	0.97
十月	1.20	1.00
十一月	1.07	0.91
十二月	0.94	0.6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77	0.61
二月	0.79	0.63
三月	0.88	0.7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85	0.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羅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 張永一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朱小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王明才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09室

附註：

- (i) 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方能和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羅林先生、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